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议案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的规定不再适用，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 2025-044)。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